

---

##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审慎、客观、公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监督，现就此事项发表相关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为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实施的，将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业务水平。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使用以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以及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本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为融资额度提供担保、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是根据其业务发展需要确定的，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时，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本次担保属于正常生产经营的合理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

---

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

熊楚熊

---

王千华

---

李炳华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9 日